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六合經濟開發區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華君電力南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六合分局組織和舉辦的掛牌出讓中成功以土地出讓金勝出競投位於六合經濟開發區之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土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華君電力南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六合分局組織和舉辦的掛牌出讓中成功競投位於六合經濟開發區之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與目標土地有關的土地使用權的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六合分局，一個中國的政府機構，負責管理土地和礦物等自然資源的使用；及

(2) 華君電力南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六合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成為合格的投標人而支付的保證金(「保證金」)：人民幣9,720,000元存入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六合分局作為參與目標土地掛牌出讓的保證金。

土地出讓金：人民幣48,560,000元

保證金將用於支付目標土地的部分土地出讓金。

轉讓土地：位於六合經濟開發區緯四路南側、經七路西側的目標土地

授出期限： 自交付日期起50年

目標土地總用地面積： 約122,925.61平方米

目標土地用途： 用作工業用途

土地出讓金

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48,560,000元，是華君電力南京在掛牌出讓時的競投價。50%的土地出讓金的，即人民幣24,280,000元，將由華君電力南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或之前支付，其中部分將由保證金支付。餘下50%的土地出讓金，即人民幣24,28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支付。華君電力南京在考慮到以下因素後確定了上述出價：(i) 六合經濟開發區的當前房地產市場狀況；(ii) 其為南京規劃及自然資源局六合分局就目標土地於掛牌出讓中設定的底價；及(iii) 由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土地之初步估值為人民幣49,000,000元。土地出讓金將由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土地出讓金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 銷售及製造優質多色包裝產品、紙盒、書籍、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ii) 貿易和物流；(iii) 提供金融服務；(iv) 房地產開發和投資；及(v) 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後，目標土地將用於在六合經濟開發區建立太陽能產品生產基地。誠如公司在2019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太陽能光伏發電是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該分部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產品的銷售和製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透過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產能，鞏固其在太陽能光伏板塊的地位並增強本集團的太陽能光伏業務，並有助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在中國的市場佔比。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土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通過掛牌出讓收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君電力南京」	指	華君電力(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而「獨立第三方」一詞應按此詮釋
「土地出讓金」	指	人民幣48,560,000百萬元，為收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價格
「掛牌出讓」	指	由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六合分局組織和舉辦的掛牌出讓招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合經濟開發區」	指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六合經濟開發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土地」	指	位於六合經濟開發區緯四路南側、經七路西側的目標土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